**107年度國民中小學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**

1. **依據**

依據94年4月行政院院會通過「金融知識普及計畫」之相關工作計畫項目辦理。本署為協助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金管會）辦理「107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」，爰訂定本署107年度「國民中小學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。

1. **辦理單位**
2.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3. 協辦單位：金管會、各合作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之教育局（處）、承辦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之相關機構。
4. **期程**

107年4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。

1. **計畫目標**

一、協助合作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持續推廣金融基礎教育，並期藉由辦理成效良好學校成為種子學校，持續於所屬及鄰近縣市深入推廣金融基礎教育，協助教師落實金融基礎教育之扎根工作。

二、適度轉化教材以符合學生成長階段、生活經驗及地方特色，除社會、綜合學習領域外，鼓勵議題統整融入各學習領域辦理，落實金融基礎教育之深耕工作。

三、協助學生學習自我管理、錢財管理，培養正確的支出判斷及信用觀念、謹防廣告陷阱並防堵詐騙，增進對社會經濟的認識，正向看待挑戰、工作、捐獻分享，培養良好習慣運用於生活層面。

四、藉由跨部會合作提升師生之金融基礎教育知能，以學校教育為橋樑，推展至家庭與社會，提高人民基本金融知識及能力，達成積極維護自身權益之理想。

1. **計畫要項**
2. 參與本計畫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需執行之工作項目包括下列七點：
3. 參照本計畫規劃並提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金融基礎教育之統整計畫。
4. 推派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內金融基礎教育執行成效良好之國民中小學為推廣學校，組織本計畫之工作小組，成立金融基礎教育推廣社群，其成員應包含教育局（處）、輔導團、推廣學校團隊、資深之推廣學校人員、金融輔導單位及具教育背景之專家學者，並規劃召開推廣聯席會議。
5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推廣學校可辦理全縣(市)性「金融基礎教育親師生活動」、「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之教師研習」或「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產出型工作坊」，鼓勵教師加入金融基礎教育「種子教師團」及「推廣諮詢輔導團」；各參與計畫學校可於校內、跨校或結合校外持續推動金融基礎教育相關之課程、活動及競賽。
6. 辦理相關金融基礎教育之教材教案徵選（可編列稿費），類別包含如下：

1.符合金管會「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行動方案徵選活動」之教案，獲選教案再推薦參與總決賽。

2.其他優良金融教育融入課程設計或教材（教案）研發。

1. 彙整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內國民中小學107年度之執行成果，並可辦理相關金融基礎教育之成果展。各縣(市)辦理計畫核結時，應繳交成果報告書面及電子檔各一份，其內容應包括全年度執行成果與活動紀錄、研習內容、教案（含學習單及教學省思）。
2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可依據成果冊及實際執行推廣成果，本權責對推廣金融教育有功之行政人員及教學人員，予以敘獎。
3. 將「金融基礎教育學習架構」函轉轄內各國民中小學參考，宣導學校據以規劃、適度轉化後實施於國中小階段之金融基礎教育學習內容。
4. 其它事項

本署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之經費，可包括講座鐘點費、交通費、出席費、稿費、資料蒐集費(參考用圖書資料為原則，應詳列名稱、數量、單價)、審查費、印刷費(說明用途及數量，以精簡及必要為原則，撙節編列)、場地布置費(必要時得編列，以簡潔為原則，每場次以3,000元為上限)等項目，本案不補助人事費、獎金(獎助學金)及資本門，若講師已支領鐘點費或出席費者，代課費應自理。

經費申請表之各經費項目說明欄位內應敘明用途、計算明細(包含計費基準與數量)，並應符合計畫書內容。

建議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編列計畫經費以20萬元為原則，本署依據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及各縣市之財力等級酌予補助部分經費：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；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；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八；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九；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。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經費編列及核銷事宜須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另辦理研習或相關課程活動，應檢附研習、課程及活動計畫，其中應含參加對象、人數、辦理日期、地點、各節次時間、各節次課程名稱及課程講師(姓名及任職單位與職稱)等內容，計畫書內容應與經費申請表所列次數(場次、節次、人數)相符。

1. **工作時程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執行時程  執行項目 | 1月 | 2月 | 3月 | 4月 | 5月 | 6月 | 7月 | 8月 | 9月 | 10月 | 11月 | 12月 |
| 計畫擬定及部會協調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計畫暨經費申請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 政府教師增能工作研習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 政府教案徵選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 政府教學觀摩分享會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金管會諮詢團隊現場輔導與追蹤會議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執行評估及成果整理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○○縣（市）107年度國民中小學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**

1. 計畫依據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〇月〇日臺教國署國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函。
2. 計畫目標
3. 辦理單位

（一）指導單位

（二）輔導單位

（三）主辦單位

（四）承辦單位

1. 推動重點
2. 辦理期程：107年4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。
3. 推動工作小組

（一）組織架構

（二）任務分工

1. 實施策略
2. 實施進度
3. 經費來源
4. 預期成效

十一、 經費概算表